

近代早期英国王室对伦敦城市建筑的管理

——以文告为中心

何洪涛^{1,2},刘玉璿³

- (1. 四川大学 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四川 成都 610065;
2.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政治学院,四川 成都 610225;
3. 西南交通大学 艺术与传播学院,四川 成都 610031)

【摘要】近代英国王室对伦敦的城市规划政策可从其颁布的建筑文告中体现出来。从伊丽莎白一世开始颁布文告禁止伦敦新建房屋,到詹姆士一世转向注重建筑质量与建筑标准,再到查理一世继续推行、深化父辈的城市政策,三位国王颁布的文告均未能有效控制住伦敦不断向外拓展。文告像一面镜子,折射出近代早期伦敦的城市环境、城市规划、社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文告;伦敦;国王;建筑

【中图分类号】K561.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6201(2012)04-0108-06

伊丽莎白一世、詹姆士一世、查理一世三位国王的统治是英国历史上强化君主专制的重要时期,议会在这—时段里鲜有法律或法令出台,国王颁布的大量文告(proclamation)就成为了法律。伦敦作为王室所在地,长期以来备受国王的关注。16世纪以来伦敦人口激增,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王室才开始管理城市建筑与城市规划。英国王室控制伦敦扩张的主要手段是通过颁布文告来限制和规范城市建筑,因此,解读三位君主有关伦敦城市的建筑文告对于了解当时王室在伦敦城市规划与社会管理中的作用、相关措施的社会成效和管理局限至关重要。

一、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初步实施控制

英国王室控制伦敦的城市建筑规划始于伊丽莎白一世的统治时期。这个时期是英国封建君主专制政体臻于极盛,资本主义经济开始发展,社会经济出现急剧变革的时期,在大城市伦敦尤为突出。贵族、乡绅、商人、流民、手工业者、农民等从全国各地源源不断地涌入伦敦,人口拥挤、房屋凌乱、瘟疫恣虐、犯罪率上升等现象明显增多。以人口为例,16世纪伦敦的人口迁入与增长使其人口急剧膨胀。据统计,伦敦人口在1550年是12万,1600年是20万,1650年是37.5万,1700年是49万,1750年是67.5万。伦敦人口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大,1550年伦敦人口仅占全国人口的4%,1600年几乎达到5%,1650年迅速上升到7%,这个数字在1700年已经是10%^[1]。人口的增长也带来了不少社会问题。从14世纪中期到17世纪中期,伦敦先后爆发了大大小小20多次瘟疫,夺取了无数人的生命。据伦敦城的死亡记录档案记载,1563—1665年间,伦敦城死亡率超过10%的就有5次,并且死亡人口中有70%至90%是因瘟疫而丧生^[2]。这些社会问题引起了政府的高度关注。

【收稿日期】2010-11-20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项目(10SB096);四川大学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scdxbsh201107);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KYTZ201118)。

【作者简介】何洪涛(1975-),男,四川南充人,四川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政治学院副教授;刘玉璿(1976-),女,广西桂林人,西南交通大学艺术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后。

为防止人口膨胀和瘟疫,伊丽莎白一世共颁布了两条建筑文告。1580年7月7日,伊丽莎白一世发布了第一条全面禁止伦敦所有新建筑的文告。其具体内容为:因伦敦城的人口密度大,许多人挤在棚屋或者简易房里,容易感染瘟疫,所以禁止在伦敦市和伦敦城门3英里以内的新地基上建造房屋,以及禁止房主把房屋隔成小间接纳房客,还要求强行拆除非法建筑^{[3]749}。1592年,议会也开始关注棚屋和简易房问题,缘由是棚屋越建越多,影响了伦敦建筑的采光和空气的流通,甚至威胁到威斯敏斯特。鉴于此,1593年议会立法禁止新建房屋、禁止把房屋隔离成单间,支持1580年文告的决议^[4]。1602年6月22日,伊丽莎白一世发布第二条建筑文告,要求官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规建筑,规定臣民在伦敦城和伦敦城区周围3英里之内必须遵守九条命令:不准新建房屋、不准把房屋再分割为单间、七年里内搭建的棚屋和未完工的建筑必须全部拆除等,违反者交星室法庭处置^{[3]927}。这条文告很大程度上是重复第一条的内容,主要针对居住在简易房和棚屋中的下层百姓。

1580、1602年建筑文告颁布的最初动机旨在防止城市人口过密与瘟疫的传播,带有公益的性质,民众对此表示支持和理解。政府的担忧后来得到验证,1603、1625、1636年瘟疫袭击伦敦,夺去了无数人的生命。而且,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许多相关的诉讼案件都强调新建房屋的不便之处:“这些建筑容纳贫穷、调皮之徒,城郊棚屋和简易房再分割为小房间为乞丐提供住宿,伦敦因而负担沉重,大众利益深受其害。”^[5]从公益这个角度讲,文告的作用是积极的,反映了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加强。另一方面,从统治者的角度而言,整个伦敦人口不断增加,棚屋、简易房数量大,瘟疫、火灾、犯罪等极易发生。更为严重的是,王室害怕附近越来越多的房屋影响了王室的独立性与社会治安,尤其畏惧附近的穷人传播疾病,他们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也加大了对伦敦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控制力度。

伊丽莎白一世对于违反文告者,要求写保证书、交保证金,情形恶劣者甚至被关进监狱。伊丽莎白一世的文告旨在限制伦敦新建住房,但1580年文告颁布之后并未得到真正落实,效果甚微。从1590年开始,王室才逐渐加大这一建筑文告的执行力度,王室任命的建筑委员会在管理、落实文告方面起着主要作用。据统计,1590—1602年有95起建筑诉讼案件,其中有一半来自伦敦城,只有11起发生在伦敦西区。1592年4月,建筑委员会处理了81位违反文告的人士,并处以不同程度的罚款^{[6]1339-1543}。

尽管1580年文告全面禁止新建住房,然而保证书和罚金之类的行政处罚根本阻挡不了伦敦的扩展,违规者交了保证书和罚金后仍然继续建房。建筑委员会逐渐认识到许多建筑早就在修建中,王室禁令很难实现,因此把重心放在延缓房屋的建造进度上,还特别打压在旧地基上建房,严禁棚屋被分割成更多小房间,严禁把帐篷、简易房改成住所。其实,文告未能取得成效的根本原因在于王室未能控制伦敦人口的增长,所以1602年文告出台之后,各类移民不断涌入伦敦,房屋建造仍在不断增多。总之,伊丽莎白一世的文告并没有真正阻止伦敦的扩张。

二、詹姆士一世时期:从限制到标准化

詹姆士一世在位期间颁布的建筑文告有12条之多,其颁布时间分别为:1603年9月16日、1605年3月1日、1607年10月12日、1608年7月25日、1611年7月22日、1611年8月3日、1611年9月10日、1615年7月16日、1618年7月20日、1619年3月12日、1620年7月17日、1624年7月14日。从可见,詹姆士一世在位期间,平均不到两年就颁布一条关于建筑的文告,下文详述之。

在詹姆士一世正式发布第一条建筑文告的前一周,瘟疫夺走了3037位伦敦人的生命。詹姆士一世害怕瘟疫席卷伦敦城和威斯敏斯特,也不希望伦敦西区不断扩大,于是他延续伊丽莎白一世的政策,继续通过文告来控制伦敦的城市建筑。他的第一条建筑文告云:“任何新租房户或者新的居民或者其他个人及团体,禁止到伦敦市区、郊区或离这些地区四英里以内的任何一处地方租住或者定居。……无家可归者、懒散者、棚屋、简易房等是引发瘟疫的重要原因,因此不准修建棚屋,不准把房屋再隔离成单间提供给房客,棚屋和简易房必须拆除,不得重建。”^{[7]47-48}

1605年文告则是对伊丽莎白一世1602年文告的补充。补充内容是禁止新建房屋的正面使用木料,规定任何新建筑都必须是砖石结构,街道两旁的房屋应该整齐划一。可见,1605年文告主要强调建筑材料的重要性,目的在于减少火灾的风险,保持街道的整齐和城市的美观。不在文告规定范围以内的

地区(伦敦城及郊区1英里内)木式结构的房屋仍然存在,而且不断增多,郡城和其他城市也如此^[8]。这为伦敦城内各式各样的棚屋和简易房埋下了火灾的隐患。

对于违反文告者,王室采取了拆除房屋和罚款的惩罚措施,1607年2月,5位建筑开发商因违规建筑被罚款,金额从30英镑到100英镑不等,同时强行拆除了3套简易房^{[6]1347}。同年10月,王室颁布了詹姆士一世执政时期内容比较全面的建筑文告,其大致内容包括: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在伦敦城两英里内的新地基上建房;禁止在地下室借宿,不准分割房屋,每家只能有一处房产。这条文告还强化了1602年文告的内容,并重申了1605年文告的建筑要求;其住房政策偏向贵族、乡绅和商人等社会上层人士,希望只有这些人能入住伦敦;詹姆士一世也像伊丽莎白一世那样在文告中考虑到穷人的处境,他规定空置的非法建筑留给教区无房的穷人居住,或者以低价出租给穷人^{[7]171-173}。

尽管砖成为越来越普遍的建筑材料,但是仍旧比木材、灰板条、灰泥价格高,所以1608年文告认识到用砖建房成本高,允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使用砖建房:小地基;小巷或者胡同里面的房屋;杂货店的房屋。此外,王室继续启用建筑委员会,以便处理违规建筑者,虽然建筑委员会声称是要减轻星室法庭的负担,但真正的动机是为了金钱^{[7]193-194}。

詹姆士一世在没有议会约束的情况下肆无忌惮地随意解释、修改、废止前面的文告。1611年,詹姆士一世连续颁布了3条文告,都在不断强调新建房屋用砖石的优点以及相关的惩罚措施,并再次阐明了1607年文告规定可以兴建新房的特殊情况:在部分新地基上可以建房,例如在自家房屋里面或者房屋的周围建造一个花园^{[7]267-271}。1615年文告则展现了詹姆士一世重建伦敦的雄心壮志,他自诩可以与罗马的第一位皇帝奥古斯都相提并论。奥古斯都曾夸耀自己:“我接受了一座用砖修建的罗马城,却留下了一座大理石的城市。”詹姆士一世则说:“我接受了一个用木料修建的伦敦,却留下了一个砖式结构的伦敦”,他决心把伦敦变成一个“美丽、宏伟、远离火灾的城市”。基于王室的这种心态,1615年文告与1618年文告强调的重点又回到伊丽莎白一世的文告标准,即禁止所有新建房屋,或者最起码对新建建筑作了严格的限制,但是这种回归为时短暂^{[7]398-400}。

尽管1607年初就发生过非法建筑的起诉案件,但王室并未诉诸大规模的暴力拆迁,随着非法建筑的不断涌现,拆房运动于1614年爆发,1618年达到高潮。1614至1618年,建筑委员会公布伦敦西区几十处违反文告的建筑名单,一些持房者交了一大笔罚金,也有一部分房屋被拆除,仅长艾克街被拆除房屋就达23栋^{[9]135}。王室一面禁止建房,另一面又不断偏袒社会上层,允许他们建房。首先,王室文告没有严格限制王室建筑,相反王室正是通过建筑来反映王室权威与尊严,詹姆士一世专制王权在建筑上最彻底的体现是白厅的设计。其次,具体负责处理房屋建筑和征收罚金等相关事宜的建筑委员会成员绝大多数是贵族和乡绅。再次,从违规建筑者的名单来看,文告对社会下层有着很强的针对性。例如1618年公布的4组违规建筑者的名单显示,违规者几乎全是劳动阶层,绅士的名字很少提及,贵族出现的机率更是微乎其微^{[10]23}。

在上述形势下,单纯地强调禁止新建房屋意义不大,王室必须改变建筑政策,1619年文告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该文告是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内容最全面的建筑文告,其目标是对新建筑的工程和内部装饰制定详细的标准。詹姆士一世声称面临大街的房屋必须是砖石结构,并且街道的宽度必须符合一定的建筑标准,房屋的楼层至少10英尺高。这条文告使得建筑标准进入了建筑质量控制阶段^{[7]428-430}。实际上,这些标准是在模仿体现皇室尊贵的意大利帕拉迪奥建筑风格。帕拉迪奥建筑风格是首席工程师伊尼戈·琼斯介绍进英国的,他的建筑理念一直贯穿至詹姆士一世统治的结束。1620、1624年文告是詹姆士一世的最后两条文告,内容并无多大创新,主要是对1611年以来历次文告的解释。

纵观詹姆士一世的12条文告,王室没有实现控制伦敦城市规划与社会管理的目的。一方面,为了应对瘟疫传播、移民涌入、住房紧张等社会问题和环境问题,詹姆士一世被迫禁止新建房屋。另一方面他又不能过分禁止,还得颁发一些新建房屋的许可证,因为王室的财政危机是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的主要问题,颁发建筑许可证和处罚违规建筑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王室的财政收入。学者瓦莱丽·珀尔指出,自詹姆士一世登基以来,许多被拆除的建筑没有被登记,登记在册的违法建筑共计1361套,而且这1361套的房主已经向王室缴纳了罚金^[11]。文告除了能增加王室的收入之外,并不能有效地实现社会

管理的功能,我们不妨以文告的惩罚措施来分析这个问题。笔者以为,无论是强制拆除还是罚款均留下了严重的社会后患。一味强调拆除房屋只会引起房租上涨,社会矛盾加剧,所以统治者有时不敢严格执行强制拆除的命令,往往采取罚款的方式。而违规者在支付罚金后,一般会在房屋建成后提高房租的价格,原有房者也跟着提高房租,结果受害的往往是穷人。当市场的住房量供不应求时,会再次兴起建筑热潮,随之统治者又开始严加防范,出现强制拆除和罚款的现象,这样就进入了恶性循环的怪圈。可见,建筑文告仅仅只是增加王室收入的一种工具,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移民、住房、环境、卫生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詹姆士一世企图通过文告控制伦敦的城市建筑注定了以失败收场。

三、查理一世时期:父辈政策的深化

众所周知,查理一世曾实行了长达11年的无议会统治,发布过大量的文告强化“个人统治”。在伦敦城市建设方面,他延续詹姆士一世的方针。1625年5月2日,他颁布了在位期间最全面、持续时间最长的建筑文告,禁止伦敦城2英里以内和威斯敏斯特城附近建造新房;制定了建筑工程和原材料的标准,从墙的厚度到门的高度、地下室的深度、窗户的尺寸比例、砖的制造以及砖的质量等方面都作了严格的规定^{[12]20-26}。1630年7月24日文告是查理一世关于伦敦建筑的第二个也是最后一个文告,它禁止伦敦城3英里以内建造新房屋,如果新建地基得到批准,必须用砖建房,并且王室规定了砖的价格,目的是为了降低建造房屋的成本^{[12]280-287}。

1625年、1630年文告颁发的背景与前面两位国王的情况差不多,伦敦城市化步伐加快,人口增多、住房短缺、瘟疫仍然是影响着伦敦发展的三大顽症。查理一世期待通过严格的建筑标准来重建伦敦,体现个人统治的神圣合法性。查理一世的建筑文告实际上反映了伊尼戈·琼斯的建筑风格,作为王室建筑的代言人,伊尼戈·琼斯继续使用帕拉迪奥建筑风格,他的思想直接影响伦敦的建筑。当时符合王室文告建筑标准的首推贝德福德伯爵的考文特花园,贝德福德伯爵对考文特花园的设计蓝图被查理一世和伊尼戈·琼斯修改和掌控,考文特花园为以后的伦敦建筑树立了一种新模式:有规则的街道,整齐划一的建筑,开放的空间,明显的贫富差距。这些特征被布鲁姆斯百丽、索霍、詹姆士广场以及伦敦西区的建筑所复制和仿效。考文特花园蕴含了国王对秩序和等级的爱好,大多数街道的名字直接源于王室家族成员的姓氏,比如查理大街、亨利埃塔大街、布丽姬特大街、詹姆士大街、国王大街、女王大街^{[9]148}。考文特花园拥有近300套住房,是第一个为上流社会提供住所的居住型广场,建筑史学家约翰·萨默森把考文特花园称之为第一个对英国城市化作出伟大贡献的杰作^[13]。

考文特花园于1630年竣工,它的外围占地面积非常大,称为外考文特花园,外考文特花园大约在1635年建成,住房者多为社会中下层人士。据1635年的一份调查显示,外考文特花园的504套住房里面,151套是砖式结构,符合文告对砖的质量要求,完全是木式结构的住房共256套,剩下的一些是混合式结构的房屋,即房屋正面的材料是砖,其余部位全是木料加工做成的。即使是砖式结构的房屋,在房屋的设计方面也未达到文告的建筑标准^{[9]137}。考文特花园尚且如此,王室的文告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贯彻可想而知。为强化个人的专制统治,查理一世进一步深化了父辈的政策。

首先,对于建筑违规者的处罚,詹姆士一世认识到罚款比拆除更能满足王室对金钱的需求,在这点上,查理一世有过之而无不及。威廉·贝尔教授指出,1580—1640年伦敦拆除房屋的数字相对较少,几间房屋才拆除了几千间,下层社会的房屋建筑质量差,成本低,拆除集中在下层社会的房屋,因此穷人受到很大冲击^[14]。拆除这些建筑无疑会增加社会不稳定性因素,缴纳罚金既方便又快捷,更符合王室的利益。查理一世统治时期,王室财政空虚,为了应付这种困境,查理一世常常热衷于兜售建筑许可证和收取建筑罚金。他执政期间,伦敦最著名的几个大型建筑工程都支付了一大笔资金给王室。例如,贝德福德伯爵为了取得考文特花园的建筑许可证共上缴给国王4000英镑。1632—1636年,枢密院大法官审理了175起建筑诉讼案件,全部都是为了增加王室的收入。其中枢密院详细记载了1634年1月22日处置违规者约翰·莫尔的案情,约翰·莫尔因建有42套违规建筑房屋被罚1000英镑,同时被判入狱,枢密院甚至勒令他的房屋必须在第二年的复活节前拆除,否则再罚款1000英镑^{[6]1532-1533}。17世纪30年代后期伦敦非法建筑的数量继续增加,据1638年的一份名单显示,枢密院登记了大约450位违规

者,罚金共计 30 000 英镑^[6]1354。

其次,17 世纪初的伦敦建筑文告表面上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在实行的过程中偏袒上流阶层。从王室的角度看,一个建筑方案的合理性通常没有方案制定者的地位和财富重要。建筑优先权偏向于上流阶层,是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的共同特点。作为王室的大臣,索尔兹伯里伯爵在伦敦的投机性建筑计划就曾得到詹姆士一世的公开支持。如果上层人士触怒了国王,结果就截然不同。查理·康华里斯爵士像索尔兹伯里一样在王室担任了要职,他申请建筑许可证却遭到拒绝,原因在于查理·康华里斯曾经与议会联手反对国王,得罪了国王当然就得不到建筑许可证。1624 年文告表扬那些曾经遵守先前文告的“地位高、素质好的人士”。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许多人并没有遵守建筑文告,同样得到了国王的建筑许可。查理一世曾经袒护过的上层人士也非常多,例如南安普顿伯爵、霍兰德伯爵、克莱姆·迪格比爵士、贝德福德伯爵等,这些贵族或者是国王的宠臣,或者花钱买通王室获取建筑许可证^[10]25-26。如果下层人士的房屋与贵族为邻居,法律会惩罚下层人士。1629 年埃克斯特伯爵起诉他家附近建有酿酒屋和铁匠工作坊,据说从这两个建筑物里传出刺鼻的味道,污染了他家的饭厅。伯爵起诉后不久,这些建筑很快被勒令改建^[10]23-24。

四、结 论

伦敦在 17 世纪是欧洲最重要、发展速度最快的城市之一。伊丽莎白一世、詹姆士一世、查理一世均认识到了城市人口增长引起的社会和环境问题,从而采取治理措施。他们值得称道的做法有两点:一是关注伦敦的环境,限制伦敦新建筑,保持伦敦的整洁与安全,以抵御瘟疫的传播。二是为伦敦房屋制定建筑标准,街道因此变得整齐,尤其提倡使用砖石材料,一定程度上减小了火灾发生的可能性,1666 年的伦敦大火证实了城市建筑标准的重要性。然而,王室文告又是失败的,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文告欲禁止伦敦新建房屋的目的落空,沦为王室敛财的一种手段。16 条建筑文告均把控制伦敦建筑当作核心议题,国王并非要中止建造所有的建筑,而是为了限制穷人,以扩大上流阶层在伦敦的居住率。贵族、乡绅、商人的宅邸、居住型广场等上流社会的住房只要付款就可以取得建筑许可证,结果文告控制伦敦建筑的目标远未达到。

第二,文告限制建筑的地域范围缺乏远见。三位国王把限制范围局限在伦敦城门和威斯敏斯特城 2—3 英里的区域,动机在于保持王室的独立性、尊严、整洁,防止瘟疫的传播。王室和政府机构位于伦敦西区,国王希望伦敦西区与伦敦其他区域能够隔离,同时不希望伦敦西区向四周扩建。事实上伦敦西区在不断扩大,伦敦城郊也在不断延伸,文告的管理范围只限于主城区,远远小于伦敦扩张的范围,所以未能起到强有力的管理作用。

第三,文告未能解决棚屋、简易房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国王文告禁止搭建、改建棚屋和简易房,王室并责令强行拆除这些非法建筑。但从 1580 年第一个建筑文告颁布至 1630 年,由于伦敦的人口过多,棚屋和简易房不断处于“兴建——拆除——再兴建”的循环中,有时还呈旺盛之势。强拆非法建筑,驱赶房客势必使问题变得更严峻,会出现更多的流浪者和导致贫困。

第四,文告的建筑标准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从 1605 年文告到 1619 年文告的内容来看,詹姆士一世都在强调建筑材料要求用砖。砖的优点固然不少,但是烧砖的成本高,导致建筑成本相应提高,建筑的规模也受到影响,所需的工匠自然减少,因此木匠和砖匠就业机会大大减少了。查理一世之后的统治者开始认识到解决伦敦的问题不只是砖、石、建筑规则那么简单,他们开始朦胧认识到这实际上是伦敦城市化进程中城市与城郊不断相互融合的过程,因而他们进一步把目光转向了对城郊的控制上。

[参 考 文 献]

- [1] Beier, A. L. & F. Roger. *London 1500—1700, the Making of the Metropolis* [M]. London: Longman, 1986: 38—39.
- [2] 卡洛·M·奇波拉. 欧洲经济史(第二卷): 十六和十七世纪 [M]. 贝旦, 张菁,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65.
- [3] Robert Steele. *A Bibliography of Royal Proclamations of the Tudor and Stuart Sovereigns and of Others Published under Authority 1485—1714 with an Historical Essay on Their Origin and Use* [M]. Oxford:

- Clarendon Press,1910.
- [4] Elizabeth McKellar. *The Birth of Modern London: The Development and Design of the City, 1660—1720* [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26.
- [5] James Robertson. Stuart London and the Idea of a Royal Capital City[J]. *Renaissance Studies*, 2001(1): 46.
- [6] Thomas G Barnes. The Prerogative and Environmental Control of London Building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Lost Opportunity[J].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70(6).
- [7] J F Larkin, P L Hughes, ed. *Stuart Royal Proclamations, Vol. 1, Royal Proclamations of King James I, 1603—1625*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 [8] John Summerson. *Architecture in Britain, 1530—1830*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94.
- [9] R Malcolm Smuts. The Court and Its Neighborhood; Royal Policy and Urban Growth in the Early Stuart West End[J].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1991(2).
- [10] Patrick Youngblood. Favouritism in London Building under James I and Charles I[J]. *History Today*, 1981(8).
- [11] Valerie Pearl. *London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City Government and National Politics, 1625—1643*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13.
- [12] J F Larkin, ed. *Stuart Royal Proclamations, Vol. II: Royal Proclamations of King Charles I, 1625—1646*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3.
- [13] John Summerson. *Georgian London*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2.
- [14] William C Baer. Housing the Poor and Mechanick Class in Seventeenth-Century London[J]. *The London Journal*, 2000(2): 17.

The English Royal Management of London City Buildings in Modern Time ——Centered on Proclamations

HE Hong-tao^{1,2}, LIU Yu-jun³

(1. Station for the Post-Doctors of Theoretical Economic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2.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Chengdu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hengdu 610064, China;

3. School of Art and Communication,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610031, China)

Abstract: English royal urban planning policies could be found from its building proclamations in modern London. Elizabeth I began to prohibit new buildings by issuing proclamations, and James I turned to focus on construction quality and construction standards. Later on Charles I followed and deepened his predecessors' urban policies, and the three kings failed in controlling the expansion of London. As a mirror, the building proclamation exposed the issues of urban environment, urban planning and social management in early modern London.

Key words: Proclamation; London; King; Building

[责任编辑:赵红]